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u>列管公告</u>，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u>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u>逾期未拆除者，<u>依建築法規定</u>，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u>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u>。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 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實務運作，將鑑定結果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列管公告，後續管制依建築物危險程度分類管理；另因實務上經鑑定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有仍未停止使用之情形，導致該建築物拆除重建之進度延宕，影響公共安全，為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停止使用，爰就未停止使用者，重申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 二、修正第三項，為提供拆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 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者，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u>前述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三種住宅區者，高度比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u>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於原基地範圍建造者，得免	區或第二種住宅區者，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於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	除重建誘因，並補貼重建成本，放寬第三種住宅區之高度比、後院深度比（比照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以維持低樓層採光）等相關限制，期增加改建誘因，以利加速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處理，並維護公共安全。 三、 新增第四項，考量重建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不得造成外部交通環境衝擊，停車需求應以內部化設計為原則。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u>第二項重建建築物，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屬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部分，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屬超出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放寬部分，仍應依申請重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建築基地面積及寬深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限制。</u>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	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故屬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部分，放寬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法令檢討設置；至於放寬容積(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新增部分，其停車空間則依現行法令檢討，以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二之一章停車空間、裝卸位規定。新增第四項但書，因建築規劃設計有其空間限制，且海砂屋住戶多屬經濟上弱勢市民，為鼓勵小規模建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準用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築基地海砂屋重建，促進危樓更新，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重建建築物之建築基地面積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之條件，即面積小於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且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得依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檢討，不須適用第四項本文規定分別檢討留設，以鼓勵小規模建築基地海砂屋重建。另若建築基地係海砂屋合併其他土地申請建照時，若合併後之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寬度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亦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